

2025 年中山市黄圃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黄圃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

（一）宣传文化方面

-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宣传文化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 2、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利用黄圃发布视频号平台，策划部署好全年新闻宣传工作。
- 3、组织和协助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管理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承担市图书馆分馆、市文化馆分馆的管理职能，推动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特殊群体文化建设，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 4、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
- 5、协助做好辖区内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相关管理工作。

（二）档案方面

-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档案和地方志事业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 2、研究拟订本馆进馆档案的接收标准和规范，负责进馆档案整理质量检查工作。
- 3、负责接收和保管辖区内各类档案资料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各载体、各门类的档案资料。
- 4、负责馆藏档案资料的整理、保管、鉴定，参与编辑出版档案史料。负责志书、年鉴及地方史的编纂、管理。

5、负责档案及志书、年鉴及地方史的开发利用和信息化工作，保障档案实体与信息资源安全。

(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部门机构设置：无。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山市黄圃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7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69 万元，上升 12.4%，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收入预算；支出预算 57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69 万元，上升 12.4%，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55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上年持

平。)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1.4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1.3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17.83 万元,其中原值 399.57 万元,累计折旧 281.7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